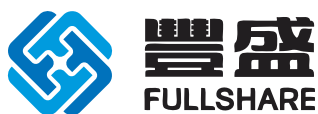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股權及
提供財務援助

出售協議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代價為人民幣269,104,000元，惟須受出售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A，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A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A，金額約為人民幣194,558,000元，惟須受出售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出售協議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B，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代價為人民幣254,496,000元，惟須受出售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B，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B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B，金額約為人民幣129,206,000元，惟須受出售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項下之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將構成賣方向買方提供之財務援助。

由於有關賣方將就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向買方提供之財務援助按合計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協議A

以下為出售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
- (c) 目標公司A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協議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A，銷售股份A之代價為人民幣269,104,000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10%（即人民幣26,910,400元）將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A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付款A**」）；及
- (ii) 代價之90%（即人民幣242,193,6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出售協議A後12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代價A**」）。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A，買方須於簽署出售協議A後120個營業日內代表目標公司A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A約為人民幣194,558,000元。

倘買方未能如期根據出售協議A支付銷售股份A之代價及股東貸款A，則其將有責任向賣方支付根據應計未付金額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為確保買方履行根據出售協議A支付餘下代價A及股東貸款A之責任，買方（作為抵押人）於簽訂出售協議A後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A**」），據此，買方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A及股份抵押A中所述之源自銷售股份A之任何其他投資權益（如股息）。

代價之基準

出售出售協議A項下銷售股份A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公司A之註冊資本加10%溢價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A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A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就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刊發有關公佈；及
- (b) 買方已支付首筆付款A。

概無條件可獲訂約方豁免。倘並非所有先決條件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A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出售協議A將自動終止且不再生效（惟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出售協議A項下之一切責任，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A者除外。

完成出售協議A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將就出售協議A項下之交易完成適用法律及政府機關所規定之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遞交相關文件及取得目標公司A之新營業執照。完成出售協議A將於取得目標公司A之新營業執照時之當日進行。

出售協議B

以下為出售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c) 目標公司B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協議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B，銷售股份B之代價為人民幣254,496,000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10%（即人民幣25,449,600元）將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B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付款B**」）；及
- (ii) 代價之90%（即人民幣229,046,4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出售協議B後12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代價B**」）。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B，買方須於簽署出售協議B後120個營業日內代表目標公司B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B約為人民幣129,206,000元。

倘買方未能如期根據出售協議B支付銷售股份B之代價及股東貸款B，則其將有責任向賣方支付根據應計未付金額按每年15%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為確保買方履行根據出售協議B支付餘下代價B及股東貸款B之責任，買方（作為抵押人）於簽訂出售協議B後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B**」），據此，買方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B及股份抵押B中所述之源自銷售股份B之任何其他投資權益（如股息）。

代價之基準

出售出售協議B項下銷售股份B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公司B之註冊資本加10%溢價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B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B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就出售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刊發有關公佈；及
- (b) 買方已支付首筆付款B。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訂約方豁免。倘並非所有先決條件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B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出售協議B將自動終止且不再生效（惟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出售協議B項下之一切責任，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B者除外。

完成出售協議B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將就出售協議B項下之交易完成適用法律及政府機關所規定之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遞交相關文件及取得目標公司B之新營業執照。完成出售協議B將於獲得目標公司B之新營業執照時之當日進行。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

賣方乃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目標公司A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長龍山路及袁巷路交界處之住宅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135,693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443,176平方米。基於目標公司A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0,876,000元及人民幣218,342,000元。基於目標公司A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1,935,000元及人民幣212,741,000元。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86)	(27,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590)	(25,708)

目標公司B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長龍山路及南一路交界處之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28,239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417,762平方米。基於目標公司B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1,985,000元及人民幣211,772,000元。基於目標公司B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1,777,000元及人民幣212,177,000元。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819)	(13,76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364)	(15,22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協議A項下之交易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8,654,000元(除稅後)，其乃經參考出售協議A項下之代價、本公司管理賬目內所記錄之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連同若干綜合調整後計算得出。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協議B項下之交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7,575,000元，其乃經參考出售協議B項下之代價、本公司管理賬目內所記錄之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連同若干綜合調整後計算得出。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之因出售事項所得之實際盈虧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之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機遇出現時之潛在收購及投資，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後，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接洽賣方磋商出售事項。

經公平磋商後，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523,600,000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乃應買方之要求並獲賣方與買方同意，此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下列因素而作出：(i)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以擔保履行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項下之買方尚未履行之支付責任之抵押；及(ii)出售事項整體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於賣方就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將向買方提供之財務援助）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項下之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將構成賣方向買方提供之財務援助。

由於有關賣方將就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向買方提供之財務援助按合計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餘下代價之遞延支付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A」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A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償還股東貸款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出售協議B」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B就買賣銷售股份B及償還股東貸款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京東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代價」	指	餘下代價A及餘下代價B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A」	指	目標公司A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94,558,000元；
「股東貸款B」	指	目標公司B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29,206,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A」	指	句容達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句容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